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2015067001001140	项目名称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2015067001001140	项目名称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财政部、公安部关于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被监管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立项，项目预算获批846万元,实际支出838.15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9.07%。项目的实施，提升戒毒所硬件建设水平，队伍建设有了足够的财政保障，安保工作成绩突出，连续多年实现了安全无事故，队伍无违纪，在涉毒刑事犯罪中，发挥出了戒毒所禁毒资源信息库的优势，为全市禁毒工作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存在：部分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合同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管理。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合同未签署签订日期。 2. 绩效表现。一是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未能量化，难以衡量、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二是产出数量指标考核项目支出率不合理，此外，虽提供宣传图片，但缺少反映宣传活动举行场次、参与人次的佐证材料，如签到表等，不便于统计活动参与人数的完成情况；三是社会效益方面，仅提供每年收治戒毒人员数据，缺少复吸率对比数据，未能全面反映戒毒人员的复吸率每年不断下降的实施效果；四是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佐证力度不足，如仅提供图像材料，缺少活动帮扶人次等数据，较难佐证“开展一系列的技能培训和深入开展涉毒致贫家庭帮扶系列活动，全力帮扶戒毒人员家庭”的实施效果。 3. 自评工作质量。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缺乏个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管理优化。注意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和严谨性，提高对合同管理的要求，保障资金使用的效益。 2. 绩效提升。一是规范指标的设置，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便于对标考核，反映部门的工作绩效；二是注意收集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数据和佐证。 3. 自评工作完善。注意评价工作质量，自评时，应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罗桂鹏、欧阳春花、孔令辉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10月	